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1 幢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018,1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170,379.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566,393.13 元。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709,158 股，以应分配股数 132,709,158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6,354,57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